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506破10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6月9日，本院根据薛芳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(下称兴宝利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0年6月18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调查发现，兴宝利公司持有上海励照建材有限公司95%的股权。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，法院已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1565078.25元。因兴宝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宣告兴宝利公司破产。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管理人变价兴宝利公司持有的上海励照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得1400元，故兴宝利公司现有破产财产为1400元。截至2020年12月14日，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1407.13元。管理人认为，兴宝利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兴宝利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兴宝利公司现有破产财产为1400元，已发生破产费用1407.13元，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本案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兴宝利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

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周 宏

审判员 李艳行

审判员 韩亚光



法官助理 孙文科

书记员 周诗韵